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2024年2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，在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20天，网址：<http://www.dg.gov.cn/hongmei/>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三楼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88436811



东莞市洪梅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潘均宏	441425*****5479	洪梅镇	居民	3	0	0	2766	工资收入	本市户籍2档	租赁补贴	